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6元,共计募集资金21,160.58万元,坐扣部分承销和保荐费用2,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160.5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52.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908.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5,090.54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4万元;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26.23万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1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916.7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29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1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东支行 | 1905034029200019167 | 13,164.82 | 募集资金专户[注]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衡东支行 | 610669234533 | 7,868.31 | 募集资金专户[注] |
| 合计 | | 21,033.13 | |

[注]: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10万元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8年3月销户,同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为公司研发提供更好的物质平台,将通过提供技术支持,增加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等,给公司带来可持续的间接经济效益,但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由于财务人员疏忽，使用募集资金专户重复支付了 118.00 万元发行费用（上市信息披露费用）。本公司在发现该问题后，及时将 118.00 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除此之外，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7,908.58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826.23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7,916.77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建设项目 | 否 | 15,900.00 | 15,900.00 | 15,900.00 | 1,331.43 | 15,905.33 | 5.33[注 1] | 100.03 | [注 2] | 5,072.69 | [注 2] | 否 |
|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2,008.58 | 2,008.58 | 2,008.58 | 1,494.80 | 2,011.44 | 2.86[注 1] | 100.14 | 2018 年 |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不适用(未承诺效益) | 否 |
| 合计 | — | 17,908.58 | 17,908.58 | 17,908.58 | 2,826.23 | 17,916.77 | 8.19 | 100.0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无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4,811.49 万元,包括“年产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建设项目”14,294.84 万元,“技术中心建设项目”516.6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122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4,811.4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该募集资金 | |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已完成置换。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00.00 万元，并已归还。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注 2]：“年产 260 万台发动机泵类产品建设项目”，分期建设，主要生产线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收益略低于招股意向书承诺收益利润总额 7,117.94 万元，主要系招股意向书中“承诺收益”为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因该项目产能利用率和生产效率仍处于逐步上升的阶段，故销售实现的利润水平较以全面达产后产量为基础预计的年平均收益水平（即“承诺收益”）有所差距。